

江苏省林业局文件

苏林人〔2026〕1号

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林业工程 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6〕44号）精神，现就做好2026年度全省林业工程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从事涉林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涉林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就业的涉林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省从事涉林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

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国家 and 省职称评审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省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15号）等文件执行。

（一）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等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二）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三）畅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等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级职称。通过“绿色通道”申报的，其中某一方面业绩还应显著高于资格条件中同一层级的破格申报条

件。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涉林专业的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职称，具有副高职称的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出站博士后在涉林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上述人员在所在单位内部公示时，应将除涉密内容外的业绩材料单独公示。

（四）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中2023年及以前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不少于72学时，2024年及以后每年不少于90学时（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

三、申报审核要求

申报人应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按规定通过所在单位申报，并逐级审核报送至省林业局职称办。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

（一）个人申报

1. 采取网上申报形式。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按要求注册并如实填报个人相关申报信息。各设区市的申报人要按所在行政区域注册，省属有关单位的申报人按省直单位注册。

2. 上传申报材料。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前应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审核、评审过程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取消参评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评审通过后发现承诺不实的，按规定撤销职称，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扫描成电子文档上传到相应栏目。所获的成果奖励证书，须附授奖部门发布的公文或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论文发表的期刊，须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期刊查询截图；学历（学位）需附学信网查询截图；继续教育情况原则上从省人社系统“学时管理系统”下载（参加业务培训的，须扫描上传结业证书）。

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为2026年5月30日至6月30日，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

另外，省属企事业单位申报林业工程中、初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参照申报高级职称要求，不再另行通知。

（二）申报审核

1. 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审核人必须在上传的材料上签

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杜绝弄虚作假；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为其出具公示结果证明。严格实行单位审核负责制，对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或追究相应责任，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县、市林业和职称主管部门复审。县、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应当组织专人按规定时间、程序和标准对申报材料认真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各设区市或省属有关单位务必于7月20日前通过平台系统上传至省林业局职称办；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3. 省林业局职称办审核。按照标准要求完成申报材料线上审核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告知申报人。与此同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个人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人员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下载打

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A3纸双面小册子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最后一页为评审、登记备案情况）。《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须经县（市、区）、设区市行业主管和职称管理部门，或省属有关单位盖章确认。

2.《江苏省申报林业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A4纸一张正反打印，不增附纸张，“单位推荐意见”栏须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3.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科研、带教、参与学术交流、新品种或新技术推广应用、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一般在2000字左右，并需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4.理论成果资料。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能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的专著、论文、专项研究报告等理论成果，一般不超过5篇。请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本人刊发文章的复印件或原件，并在目录中将本人的文章标题划线标出。

5.有关证明材料

（1）学历和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书（或江苏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2）继续教育证明材料。需提供近5年的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3) 近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4)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基本情况及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等信息公示结果报告。

6.破格申报者,须提供申请破格证明材料(所在单位证明及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的意见)。

所有评审申报材料不退回申报人,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五、有关要求

请各设区市或省属有关单位务于2026年8月7日前集中将符合申报评审资格条件者的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省林业局职称办,逾期不予受理。不受理个人报送材料。

1. 个人申报材料。申报内容详实,手续完整。除评审表、简介表等原件不装订外,其余材料均需按规定的装订顺序装订成册并编页码(装订要求附后),然后装在制式A4纸规格牛皮纸档案袋内(原则上每人1个袋子),同时要在材料袋底部贴好写有姓名、单位、申报资格层级、编号的标签(编号标签不用填写,由省林业局职称办统一编写)。

2. 《申报林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情况一览表》《____单位林业工程高级职称编配情况统计表》(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或省有关单位统一汇总并加盖公章报送,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79507869@qq.com)。

3. 经省物价部门核准,申报正高级职称资格评审费500元/人,申报副高级职称资格评审费400元/人。请各设区市或省

有关单位统一汇到江苏省林业局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龙江支行，银行账号：4301024119100003209，汇款用途请注明“某某单位职称评审费”），不接受个人汇款。

4. 未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县、市林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核实盖章的材料不得上报。对装订不符合报送要求的申报材料，一律退回限期重新装订报送。

上述相关申报评审条件和表格可从江苏省林业局官网（<http://lyj.jiangsu.gov.cn/>）—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人事信息—职称评定栏目中查阅及下载。

联系电话：025—86275328、86275466

地址：南京市定淮门大街22号人事处，邮编：210036

- 附件：1.江苏省申报林业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2.申报林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情况一览表
3.____单位林业工程高级职称编配情况统计表
4.申报材料附件内容及装订顺序
5.相关表格填写说明



抄送：省人社厅

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印发
